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喬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

被告 廖敏如即開旭圍網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廖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以112年度鳳簡字第794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依兩造及訴外人晉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，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112年度鳳簡字第794號卷，下稱鳳簡卷，第29頁）第22條，三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就「廠房屋頂圍籬工程-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」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雙方以每米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議定價額，並經估算現場用料後，兩造於電話中達成協議合約總價額為377萬9,580元（含稅），未稅金額為359萬9,600元。期間原告陸續付款201萬9,246元，後因配合業主即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要求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8條規定，通知被告

01 進行工程變更，惟被告於112年3月11日表示拒絕施作工程。  
02 經原告多次LINE及電話通知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原告於同年  
03 4月24日寄出存證信函，並依系爭合約第19條第1款、第3款  
04 事由終止系爭合約，並要求被告收受信件後5日內結算工程  
05 款項，然被告拒絕受領前開存證信函，信件遭退回，依民法  
06 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無礙系爭合約終止。原告既已終止系爭  
07 合約，被告受領201萬9,246元扣除被告完工部分為173萬5,9  
08 52元，其餘部分則為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所有，爰依民法第17  
09 9條但書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  
10 付原告28萬3,2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 
12 行。

## 13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11日表示拒絕施作工程云云，要非  
15 屬實。查系爭合約約定為由被告「安裝」圍籬，並不包含  
16 「拆除」，而原告及訴外人晉丞公司於同年月10日係以：明  
17 天會進場拆除圍籬再確認一下時間跟哪區域開始等語，且未  
18 與被告簽署拆除契約而拒絕被告入場，致被告無法施作，而  
19 非被告拒絕施作。

20 (二)又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24日寄出存證信函予被告，並依系爭  
21 合約第19條第1款、第3款事由終止合約，且該存證信函因逾  
22 期招領而遭退回等語，然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之對象為「開旭  
23 網圍工程行」，被告名稱為「開旭圍網工程行」，即便被告  
24 欲赴郵局收取信件，亦因名稱不符而無法領取，原告寄發對  
25 象名稱錯誤致郵件無從送達被告，亦無從認其意思表示對被  
26 告發生效力。

27 (三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  
28 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## 2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付款對帳單、原  
31 告開立支票影本、草屯碧山郵局存證號碼第49號存證信函、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鳳簡卷第13至45頁、本院卷第153至155頁），惟經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；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51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，嗣後歸於消滅。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，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，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，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，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。又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及第94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以系爭合約第19條第1款、第3款事由終止系爭合約，並要求被告收受信件後5日內結算工程款項乙情，固提出草屯碧山郵局存證號碼第49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然前開存證信函之收件人欄位，將被告姓名誤載為「開旭網圍工程行」，並經郵局招領逾期退回，原告提出前揭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送達被告，則原告上開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亦無其他法定或約定終止事由，原告上開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合法，亦不生法律上終止契約之效力至明。是本件系爭合約自難謂已合法終止，又因系爭合約仍存續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8萬3,293元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萬3,2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
01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  
02 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藍建文